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ko-Sem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8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一一一年度董監酬勞 27,199,779 元及員工酬勞 95,199,227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500,6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11-24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134,293
本期稅後淨利	433,492,3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16,00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6,8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434,865,192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486,519)
可供分配盈餘	1,185,512,96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24,500,62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6 元)	98,00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3,009,866

附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8,002,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800,2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4 頁附件四。
- 3.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國際通膨、烏俄戰爭等因素如同全球變局的催化劑，景氣面臨負面影響，消費電子產業也飽受庫存大增、買氣銳減之苦。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1/10 公布的報告，全球個人電腦(PC)在 2022 年第四季的出貨量低於市場預期，較 2021 年同期銳減逾 28%，該報告顯示，2022 年第四季全球 PC 出貨量為 6,720 萬台，年減 28.1%，出貨量與 2018 年第四季相當，不過儘管如此，2022 年全年 PC 出貨量仍遠高於疫情前水準，達到了 2.923 億台(如表一)。

表一、2022 年全球前五大電腦品牌廠商出貨量、市佔率及年成長率

品牌廠商	2022 出貨量	2022 市佔率	2021 出貨量	2021 市佔率	2022/2021 Growth
1. Lenovo	68.0	23.3%	81.8	23.4%	-16.9%
2. HP Inc.	55.3	18.9%	74	21.1%	-25.3%
3. Dell	49.8	17.0%	59.3	16.9%	-16.1%
4. Apple	28.6	9.8%	27.9	8.0%	2.5%
5. ASUS	20.6	7.0%	21.8	6.2%	-5.7%
Others	70.1	24.0%	85.2	24.2%	-17.8%
Total	292.3	100.0%	350.1	100.0%	-16.5%

來源: 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10, 2023

備註: Preliminary results, shipments are in millions of units

IDC 表示由於 2022 年下半年過剩的庫存觸發了折扣以刺激需求，許多通路的平均售價也有所下降。不過儘管做了這些努力，成品和零組件的庫存管理仍是 2023 年上半年的重要議題。觀察 2023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情勢未見好轉，企業 IT 支出仍相對保守，且預期庫存去化的狀況將持續到 2023 年上半年，所以 PC 在 2023 年預期持續小幅度衰退，但整體市場將在 2024 年恢復增長，其中因素為微軟即將結束對 Windows 10 的更新與支持，如表二。

表二：Y2023~Y2026 PC 出貨量

	Y2023	Y2024	Y2025	Y2026
NB Shipments	181.9	196.8	211.6	203.6
DT Shipments	76.1	75.1	76	73.4
Total	258	271.9	287.6	277

*MIC 2022/12/20

*單位：百萬台

展望 2023 年，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 2023/1/31 所發表的景氣調查顯示，目前主要預測機構多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表現大幅減速，甚至歐美地區的經濟成長有可能陷入衰退，但因通膨問題持續，在經濟成長與通膨兩難之際，大多數國家多採升息與縮表策略以對，導致經濟成長續呈頹勢。儘管近期歐美通膨略有緩降，升息步調可望減緩，但因通膨距離目標仍有差距，Fed、ECB 等仍未停止升息，考量貨幣政策對就業與消費的影響

相對滯後，全球經濟正面臨全面性且嚴重的衰退風險。

此外，儘管半導體高階產品技術不斷創新，促使先進製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加上車用電子與工業需求仍在，有助於支撐電子業廠商營運表現，然受到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客戶訂單規模不斷縮減與遞延，也使得國內相關業者產能利用率同樣出現下滑，故電子相關產業對景氣看法仍偏向普通或放緩居多。鑑於全球重要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持續疲弱，導致相關業者拉貨動能放緩，故 2023 年上半年供應商正在針對疲軟的需求進行調整，但一般認為下半年需求有望回溫。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並為新商機預先佈局，投入資源開發相關技術及新產品。銷售面上以兼顧毛利為考量，調整產品組合，PC 市場為主，並逐年提升非 PC 市場之比重，相關營運成果及計劃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13,483 仟元，較上(110)年度 2,858,970 仟元下滑 9%；合併稅後淨利 433,492 仟元，與上(110)年度稅後淨利 354,068 仟元相較，增加 79,424 仟元，111 年全年每股稅後盈餘 7.08 元，上(11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5.7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111 年財務預測。惟依據內部管理之預算，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613,483 仟元，達成 111 年度預算目標之 83%；合併稅後淨利 433,492 仟元，較 111 年預算稅後淨利目標 284,522 仟元，增加 148,97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3.21	12.64
	權益報酬率(%)	17.38	1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08	73.11
	純益率(%)	16.59	12.38
	每股盈餘(元)	7.08	5.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179,081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1. 第五代 Low gate Charge MV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2. 第二代 DrMOS 電源應用 MOSFET 產品開發成功。
	3. 第五代 Low gate Charge LV MOSFET 產品開發成功。
	4. 第二代 40V Low gate Charge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5. 第三代 Load Switch MOSFET 產品系列開發成功。
	6. 第五代 WLCSP 平台開發成功。
	7. 第二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年度	預計開發項目
112	1. Low gate Charge LV MOSFET with SBD 平台開發。
	2. 第四代 PowerFET 產品接續開發。
	3. 第五代 Low gate Charge MV MOSFET 產品系列開發。
	4. 第三代 SyncPAK 電源應用 MOSFET 產品接續開發。
	5. 第二代 DrMOS 電源應用 MOSFET 產品系列開發。
	6. 第五代 Low gate Charge LV MOSFET 產品系列開發。
	7. 第三代 40V Low gate Charge MOSFET 平台開發。
	8. 第四代 Load Switch MOSFET 平台開發。
	9. 第六代 Low gate Charge MV MOSFET 平台開發。
	10. 第二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產品開發。
	11. 第三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平台開發。
	12. 寬能隙氮化鎵 650V 接續開發。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主要方針: 在各類型電子電器產品電源方案上提供客戶完整及高性價比之功率元件產品線與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
2. 產品及技術面: 強化 PC 高階產品之開發，並整合 IC 推出核心電源應用之市場主流產品，突破外商壟斷狀態。另持續擴大產品應用領域，針對車用、行動裝置、工業用電源管理及充電所需，開發新型態小尺寸封裝、高電壓高電流、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技術之相關產品。
3. 管理面: 優化組織結構，明確規範各功能單位之職責及目標，發揮組織效益。產品開發流程系統化，設立風險管控點並即時檢討，提高產品成功率。持續精進產銷系統運作流程，因應市場趨勢、經濟局勢變化、終端客戶需求即時調整供需計畫，將供給作最佳化運用並有效控制庫存。
4. 銷售及服務面: 於各主要晶圓廠逐步投入資源建立技術平台開發全系列產品，擴大銷售規模，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晶圓廠。PC 產品為本，力求銷售成長及穩固毛利，非 PC 市場鎖定各領域主力及重點開發客戶，集中資源提供深化之服務，逐年提升銷售比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售產品: 高中低壓之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為主，功率模組及少部分電源管理 IC 相關產品。
2. 主要銷售市場對象: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平板電腦、GPU 顯示卡、風扇等泛 PC 產品及其週邊電源裝置，以及 TV/Monitor 顯示面板、車用後裝電子，不斷電系統(UPS)，Power Bank，電子菸，電池 BMS，無刷馬達等相關應用，並陸續開發車載充電器(OBC)，充電樁，電動車無線充電等市場。
3. 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 112 年財務預測，故無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資料。

(三)重要之研銷政策

1. 加強研發能量，投入中高壓產品線開發，擴展 PC 市場以外之應用。利用華南及華東據點，強化服務，積極拓展大陸業務。
2. 經由審慎評估流程，針對個案與同業合作開發，進行 MOSFET 及 IC 設計整合成模組，如 DrMOS，IPM 等，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提供更全面之電源解決方案。
3. 依客戶規模及屬性，擬定個別之價格及產銷策略，以滿足不同市場、區域及應用面之需求。
4. 穩固各供應商夥伴關係，降低產能供應風險。著眼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及成長，與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裝廠進行專案策略合作，開發新製程、新材料技術及新封裝，提升產品競爭力及佈局新產品線，取得上游晶圓廠的供給並擴大封裝的總產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 市場研究及產品規劃、技術研發、工程支援單位之分工合作明確定義於產品開發流程，各階段步驟納入ISO系統化控管。針對不同產品線持續建置工程技術能力及擴充相關儀器設備，搭配原有之量測及可靠度設備，發展高效能、高品質產品，跟進外商規格，以強化公司品牌特色及價值。
2. 客戶及市場導向，深化產品規劃及評估，低中高規格產品需一併考量，設定優先順序分階段開發完善，以配合客戶多樣化應用之需求。
3. 整合功率元件及IC，持續開發新型模組化產品，並著重於家電及車用市場，提供給客戶高性價比的選擇。
4. 公司定位為各類型電源管理方案提供者，朝著全系列功率元件產品及整合服務之Fabless設計公司方向發展，成為客戶信任及長期合作的夥伴。

(二)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市 場 面：2022 年第四季度(4Q22)傳統 PC 的全球出貨量與 2018 年第四季度相當，顯現受益於疫情時期的市場榮景已經終結。受到全球經濟衰退、通貨膨脹加劇和利率上升的影響，預期將對 PC 需求產生重大影響。許多消費者已經在疫情大流行期間購買相對較新的 PC，因此缺乏購買新機的動能，導致 PC 的需求降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市場普遍認為，部分 PC 市場可能要到 2023 年底才會恢復增長，而整體市場會在 2024 年出現復甦。
- 2.外部環境：展望 2023，新款中央處理器及作業系統將陸續推出，在結合 5G、AI、雲端等新應用，將會刺激帶動 PC 產業新的消費者使用行為。另外，車用半導體需求自 2020Q4 強勁復甦，電動車熱潮方興未艾，各車廠無不擴大研發能量，促使需求更加擴大，如何掌握半導體晶圓及封裝測試之產能資源，已成為 IC 產業各公司最重視之課題。

3.策略結盟：2023 年市場需求放緩，但同業競爭則將更趨激烈，優勝劣敗。面對嚴峻競爭之態勢，須以彈性開放之思維進行公司中長期發展規畫，一方面透過結合上游策略合作廠商，必要時投入資金，確保產能供給及新製程開發；另一方面，積極尋求互補性高之同業結盟機會來共同開發新產品，達成雙贏。

4.法 規 面：經過數年之多方位調整，公司體質良好，現階段並無對營運面造成衝擊之內部因素存在。公司所擬訂之經營方針，皆能於符合法規下運行，營運上多年來已廣為客戶所肯定，展現品牌價值。

最後，謹祝福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凱 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及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

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微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清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52,180	34	1,152,85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17	-	-	-	1,9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應付帳款	737,473	22	954,195	3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0,864	1	2,0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541	-	15,783	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024	24	393,774	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44,061	1	14,108	-	-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2,764,596	81	2,561,579	82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197,073	6	115,379	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750	9	288,195	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負債總計	70,970	2	71,577	2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權益：	11,789	-	11,830	-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一))	74,684	2	80,522	3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657,266	19	567,503	18	5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29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3,645)
	其他權益					74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1,862	100	3,129,082	100	100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13,483	100	2,85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四)、七及十二)	1,803,052	69	2,014,162	70
	營業毛利	810,431	31	844,8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992	5	124,980	4
6200	管理費用	136,370	5	139,1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79	7	133,9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	-	102	-
	營業費用合計	436,521	17	398,121	14
	營業淨利	373,910	14	446,68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5,954	-	6,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45,774	6	(13,4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	(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957	1	7,7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685	7	769	-
	稅前淨利	557,595	21	447,45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4,103	4	93,388	4
	本期淨利	433,492	17	354,0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270	-	(5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4)	-	101	-
		347	-	(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	-	(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56)	-	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6	-	(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3	-	(7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865	17	353,326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08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85		5.67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612,515	630,512	149,013	3,594	629,165	(3,306)	-	2,021,493	
-	-	-	-	354,068	-	-	354,068	
-	-	-	-	(403)	(339)	-	(742)	
-	-	-	-	353,665	(339)	-	353,326	
-	-	18,524	-	(18,524)	-	-	-	
-	-	-	(288)	288	-	-	-	
-	-	-	-	(61,252)	-	-	(61,252)	
612,515	630,512	167,537	3,306	903,342	(3,645)	-	2,313,567	
-	-	-	-	433,492	-	-	433,492	
-	-	-	-	1,016	1,026	(669)	1,373	
-	-	-	-	434,508	1,026	(669)	434,865	
-	-	35,366	-	(35,366)	-	-	-	
-	-	-	339	(339)	-	-	-	
-	-	-	-	(73,502)	-	-	(73,502)	
\$ 612,515	630,512	202,903	3,645	1,228,643	(2,619)	(669)	2,674,93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7,595	447,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05	18,794
攤銷費用	218	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6)	5,723
利息費用	-	7
利息收入	(2,480)	(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957)	(7,728)
其他	49,695	(6,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35	10,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7,906	(86,275)
其他應收款	(1,758)	(5,917)
存貨	(468,945)	34,821
其他流動資產	(18,903)	(963)
長期預付款項	(6,357)	(82,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057)	(140,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900)	250,906
其他應付款	25,683	69,867
其他流動負債	(6,305)	5,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1)	(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53)	323,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810)	183,160
調整項目合計	(290,475)	193,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120	640,796
收取之利息	2,480	226
支付之利息	-	(7)
支付之所得稅	(108,641)	(44,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59	596,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3)	(15,1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5	4,994
取得無形資產	(1,58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6)	(6,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06)	5,699
發放現金股利	(73,502)	(61,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08)	(5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	534,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855	61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2,180	1,152,855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及2%。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清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613,483	100	2,85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u>1,805,394</u>	<u>69</u>	<u>2,013,836</u>	<u>70</u>
	營業毛利	<u>808,089</u>	<u>31</u>	<u>845,13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879	4	105,343	4
6200	管理費用	148,343	6	150,3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081	7	140,26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20)</u>	<u>-</u>	<u>10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32,983</u>	<u>17</u>	<u>396,077</u>	<u>14</u>
	營業淨利	<u>375,106</u>	<u>14</u>	<u>449,05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172	-	6,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七))	178,319	7	(14,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232)	-	(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462)</u>	<u>-</u>	<u>6,24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797</u>	<u>7</u>	<u>(1,263)</u>	<u>-</u>
	稅前淨利	557,903	21	447,794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4,411</u>	<u>4</u>	<u>93,726</u>	<u>4</u>
	本期淨利	<u>433,492</u>	<u>17</u>	<u>354,068</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70	-	(5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669)</u>	<u>-</u>	<u>-</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54)</u>	<u>-</u>	<u>1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7</u>	<u>-</u>	<u>(4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	-	(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56)</u>	<u>-</u>	<u>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26</u>	<u>-</u>	<u>(3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3</u>	<u>-</u>	<u>(74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4,865</u>	<u>17</u>	<u>353,326</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08</u>		<u>5.7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5</u>		<u>5.67</u>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49,013	3,594	629,165	(3,306)	-	-	-	2,021,493
本期淨利	-	-	-	-	354,068	-	-	-	-	354,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	(339)	-	-	-	(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665	(339)	-	-	-	353,3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4	-	(18,52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	2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52)	-	-	-	-	(61,25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15	630,512	167,537	3,306	903,342	(3,645)	-	-	-	2,313,567
本期淨利	-	-	-	-	433,492	-	-	-	-	433,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6	1,026	(669)	(669)	(669)	1,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508	1,026	(669)	(669)	(669)	434,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66	-	(35,3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	(3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502)	-	-	-	-	(73,50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202,903	3,645	1,228,643	(2,619)	(669)	(669)	(669)	2,674,930

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7,903	447,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55	21,433
攤銷費用	328	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26)	5,723
利息費用	232	70
利息收入	(2,605)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2	(6,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91
其他	20,198	(6,5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38	14,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7,906	(86,275)
其他應收款	(1,891)	(5,523)
存貨	(468,945)	34,821
其他流動資產	(18,906)	(641)
長期預付款項	(6,357)	(82,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193)	(139,6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900)	250,906
其他應付款	26,568	68,290
其他流動負債	(6,305)	5,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1)	(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868)	32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061)	182,299
調整項目合計	(283,223)	196,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680	644,625
收取之利息	2,605	258
收取之股利	2,932	-
支付之利息	(232)	(70)
支付之所得稅	(108,943)	(45,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042	599,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33)	(15,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5	4,994
取得無形資產	(1,58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01)	(6,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06)	5,699
租賃本金償還	(1,892)	(2,241)
發放現金股利	(73,502)	(61,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00)	(57,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88	535,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955	654,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1,443	1,189,955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附件四】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u>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十四條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改。
<u>第十五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新登記。</u>	第二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三條之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訂本條。
第三十九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	第四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第三項～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四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四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u>	第四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五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三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四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五條</u> <u>發生前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前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前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六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五十四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五十七條</u> 本公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八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增訂本條。
<u>第五十九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五十一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六十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	<u>第五十二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條次變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十四、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五、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六、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另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5%，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規定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現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作業依據相關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強



【附錄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八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條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十四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十五條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前條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第二十三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二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三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三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三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十八條 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十五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四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若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四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五十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 發生前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前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五十四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錄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12,515,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1,251,5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股數(8%)為 4,900,12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04.09)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楊惠強	2,836,779	4.63
董 事	亮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曉玉	3,019,007	4.93
獨立董事	陳德玉	0	0
獨立董事	王凱民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志	0	0
獨立董事	陳耀銘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855,786	9.56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12,515,50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2.3.17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